尊敬的周先生：

你好！

您在大姚县门户网站上反映的“我想问一下大姚县金碧镇莲花路那边什么时候可以继续摆摊？”的留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大姚县委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57号）要求，金碧镇党委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暂时取消金碧镇赶集活动的通告》，通告要求自2022年11月25日0时起，金碧镇辖区内全面取消赶集活动，赶集活动暂停期间，取消一切商业促销活动，不得私自摆摊设点、不串门、不聚集，非必要不外出。

为确保县城区集市赶集活动全面暂停，减少人员聚集，2022年12月2日，大姚县委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了《暂停星期日县城区集市赶集活动劝导工作方案》。

截至目前，金碧镇尚未收到关于恢复县城区集市赶集活动的通知和要求。待县城区集市赶集活动可恢复之时，金碧镇党委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将第一时间发布通告。

感谢您对金碧镇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祝您生活愉快！